

中共沈阳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化大委发〔2024〕13号



关于调整沈阳化工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部、委、办；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行政处级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推进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，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，加强网络安全意识建设，提高学校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防护水平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，决定调整沈阳化工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校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组长：校党委副书记、主管副校长

成 员：党政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、党委统战部、网络与信息化中心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计划财务处、保卫处、后勤管理处、基建管理处、图书馆主要负责同志。

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简称“网信办”）设在网络与信息化中心，办公室主任由网络与信息化中心主任兼任，办公室副主任由网络与信息化中心副主任、党委宣传部副部长、保卫处副处长兼任。

二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工作职责

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；统筹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重大问题；协调推进软件正版化及国产化相关工作；研究制定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工作的发展规划、规章制度、工作方案和工作标准；审定信息化建设项目，督促各部门落实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政策规定，不断提高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发展水平。

三、办公室工作职责

1. 负责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协调推进；
2. 负责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审批、实施组织和跨部门的信息化工作协调；
3. 根据工作需要组织设立相应的专项工作组或项目工作组；
4. 定期向领导小组提出政策建议，进行工作汇报；
5. 负责信息化标准体系建设、学校网络与信息化安全体系建设、校园网络与信息化基础设施与平台建设管理、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体系建设和协调优质信息资源开发与共享等；
6. 落实督促信息化项目实施。

中共沈阳化工大学委员会

2024年4月15日

网络与信息化中心

2024年4月16日印发
